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草案)》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原则通过南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按法定程序上报，批准后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